

「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、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七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」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(骸)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</p> <p>二、除戶戶籍謄本乙份，如無法提出時，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（由本所製發）。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，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。</p> <p>三、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 地下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一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 三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：</p> <p><u>(一)</u>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<u>(二)</u>當年度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。</p> <p><u>(三)</u>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</p> <p><u>(四)</u>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</p> <p><u>(五)</u>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五、(刪除)。</p> <p>六、(刪除)。</p> <p>七、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<u>一點五</u>倍。</p> <p>八、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。</p> <p>九、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、骨灰罈，其另行選號跳位者，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，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，其跳號選</p>	<p>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(骸)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、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。</p> <p>二、除戶戶籍謄本乙份，如無法提出時，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（由本所製發）。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，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。</p> <p>三、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： 地下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一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。 二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。 三樓：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，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：</p> <p><u>1</u>、本鄉現役軍人因公、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。</p> <p><u>2</u>、當年度於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。</p> <p><u>3</u>、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。</p> <p><u>4</u>、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。</p> <p><u>5</u>、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五、(刪除)。</p> <p>六、(刪除)。</p> <p>七、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<u>一·五</u>倍。</p> <p>八、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。</p> <p>九、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、骨灰罈，其另行選號跳位者，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，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，其跳號選</p>	<p>文字修飾，數字以中文書寫，以臻明確。</p>

<p>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。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，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，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，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。如需選位，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(附表一)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。</p>	<p>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。</p> <p>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，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，免收使用費、建堂維修基金，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。如需選位，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(附表一)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。</p>	
<p>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公布起<u>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</u>，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(骸)、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，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<u>一萬六千元</u>、骨灰櫃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、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(無)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，<u>使用本鄉殯葬設施，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、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、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。</u></p> <p>骨灰(骸)、神主牌位依第二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，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(骸)櫃位、神主牌位，辦理進館，逾期未遷出者，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(骸)櫃位、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。</p>	<p>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，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：</p> <p>本自治條例公布起<u>三年內</u>，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(骸)、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，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<u>八千元</u>、骨灰櫃新臺幣<u>四千元</u>、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。</p> <p>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(無)主墳墓自行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，<u>並安置於骨灰(骸)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，得依前項規定折抵使用費。</u></p> <p>骨灰(骸)、神主牌位依第二項<u>或前項</u>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，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(骸)櫃位、神主牌位，辦理進館，逾期未遷出者，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(骸)櫃位、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。</p>	<p>文字修飾並修正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;另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(骸)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，增加使用費折抵費用;刪除第四項「或前項」字樣，以臻明確。</p>
<p>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(本所製發)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u>申請人，以亡者家屬、親屬為申請人，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。</u> 二、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(死亡診斷(檢案)書)。 三、懷德廳、懷澤廳禮堂使用費: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四、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，得依 	<p>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(本所製發)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二、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(死亡診斷(檢案)書)。 <u>前款之申請人，以亡者家屬、親屬為申請人，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。</u> 三、懷德廳、懷澤廳禮堂使用費: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四、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，得依 	<p>原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至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及文字修飾，連續記載，不分段，數字以中文書寫，以臻明確。</p>

前款使用費提高為一點五倍。

五、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
前款使用費提高為1.5倍。

五、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，得免予收費。

附表一：

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後：（新臺幣/元）

項目	層	本鄉收費	外鄉鎮市收費
		使用費	使用費
骨灰櫃	1層、2層 10層、11層	20,000	30,000
	3層、5層 8層、9層	30,000	45,000
	6-7層	40,000	60,000
骨骸櫃	1層	40,000	60,000
	2層	50,000	75,000
	3層	45,000	67,500
	5層	36,000	54,000
特別區 (佛像區)	骨骸(灰)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,000(伴佛、見佛)		
神主牌位	1-9層	30,000	45,000
	10-18層	20,000	30,000
附註1：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，配合習俗無第四層。			
附註2：骨灰櫃、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,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。			

附表一：

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修正前：(新臺幣/元)

項目	層	本鄉收費	外鄉鎮市收費
		使用費	使用費
骨灰櫃	1層、11層	20,000	30,000
	2層、10層	25,000	37,500
	3層、9層	30,000	45,000
	5層、8層	40,000	60,000
	6-7層	50,000	75,000
骨骸櫃	1層	50,000	75,000
	2層	70,000	105,000
	3層	60,000	90,000
	5層	40,000	60,000
特別區 (佛像區)	骨骸(灰)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,000(伴佛、見佛)		
神主牌位	1-9層	30,000	45,000
	10-18層	20,000	30,000
附註1：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，配合習俗無第四層。			
附註2：骨灰櫃、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,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。			